**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6

采 购 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潢川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招标公告

**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6

2、项目名称：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号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4-16 | 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 | 600000.00 | 600000.00 |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一家专业鉴定服务机构，为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提供鉴定服务，主要内容为：

①.对农户居住房屋进行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抗震检测鉴定；

②.对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出具抗震加固设计方案(一户一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③.对农房抗震加固改造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5.2、服务地点：潢川县；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属性：服务；

5.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3.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5）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1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2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9月6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潢川县建设路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58729

2、代理机构：潢川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潢川县机场新区十八区3号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6691776789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 址：潢川县建设路联 系 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376-3958729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潢川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潢川县机场新区十八区3号联 系 人：方先生联系方式：16691776789 |
| 1.1.3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00000.00元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一家专业鉴定服务机构，为潢川县潢川县2024年农房抗震改造（鉴定）采购项目提供鉴定服务，主要内容为：1.对农户居住房屋进行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抗震检测鉴定；2.对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出具抗震加固设计方案(一户一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3.对农房抗震加固改造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
| 1.3.2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120 日历天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各联合 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 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5）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 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只以牵头人进行网 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
| 1.5.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5.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5.3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
| 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3.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
| 4.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9月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2） 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 册》。 |
| 5.1.2 | 评标地点 |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8 楼） |
| 5.2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技术类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
| 5.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1-3 名 |
| 6.1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 2 次报价（含首轮） |
| 6.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7.1 | 付款方式 |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1 | 相关费用 |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的 1.7% （不含税费） 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
| 9.1 | 采购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4.磋商5.确定供应商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9.2 |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 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 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 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供应商为中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4、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 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1 | 其他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 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0.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 址：潢川跃进路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新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 ”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3.5.3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3.5.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 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报价／最终报价)×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报价轮次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无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履行合同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
| 纳税和社保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资质证书 |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服务期限 | 12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
| 投标范围 |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商务标： 30 分综合标： 55 分技术标： 15 分 |
| 2.2.2 | 经济部分(30分) | 投 标报 价(30分) | 报价得分：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30；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评审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1-15%）。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评审报价=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报价×（1-15%）。 注：（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响应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3 | 综合部分(55分) | 业 绩（25分） |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25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人员配备（24分） | 1、拟投入团队中项目鉴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5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5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若为一人同时具有可累计加分。2、拟投入团队中项目设计负责人是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5分。(独立供应商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信用等级（6分） | 供应商获得国内相应信用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等级，其中 AAA 得满分6分，AA+得 4分，AA 得1分，以下等级不得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2.2.4 | 技术部分(15分) | 鉴定方案及措施（3分） | 鉴定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步骤详细、合理、满足项目工期及技术要求得 3 分；鉴定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步骤基本详细、符合项目工期及技术要求得 2 分； 鉴定方案及措施内容可行，满足项目工期及技术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抗震加固设计的实用性，规范性（3分） | 抗震加固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抗震鉴定不达标建筑满足一户一策加固设计方案，加固方案成果规范完整，且实际应用合理得 3 分；抗震加固设计方案满足要求，且满足项目实际应用需求较为合理得 2 分；抗震加固设计方案较为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鉴定及设计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3分） | 鉴定及设计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合理，人员分配合理，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与应急措施得 3 分；鉴定及设计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满足工期要求，人员安排合理，相应的保证措施与应急措施可行得 2 分；鉴定及设计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满足工期要求针对性一般得1 分；缺项不得分。 |
| 鉴定及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3分） |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程度、相应措施方案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程度、应急处理措施和解决方案完整的 3 分；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程度、相应措施方案满足项目的实际情况程度、应急处理措施和解决方案满足要求的 2 分；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程度、相应措施方案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程度、应急处理措施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
| 鉴定及设计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3分） | 提供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风险防控管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在检测鉴定过程中有效降低突发事件的风险等级风险把控方案全面得 3 分；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满足要求得 2 分；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 小计 | 总分100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 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 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

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 × 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日（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日（小时） 内免费提

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 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潢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潢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 （盖章） | 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潢川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1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作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备注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易耗品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调试费 |  |  |
|  |  | 培训费 |  |  |
|  |  | 其他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采购一家专业鉴定服务机构，为潢川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抗震改造）鉴定服务采购项目提供鉴定服务服务，主要内容为：1.对农户居住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2.对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出具抗震加固设计方案（一户一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3.对农房抗震改造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3、服务期限：30日历天。

4、成果要求：1、对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出具抗震加固设计方案（一户一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2、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农房抗震改造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项目拟配备人员

五、企业类似业绩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附录函**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RMB￥： ) 进行投标，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如我方中标：

(l)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其他补充说明)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质量 |  |
| 鉴定负责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

**注：如为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 (项目名称) 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甲公司名称 ) 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联合体成员( 乙公司名称 ) 承担本项目 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推。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甲公司名称: (章) 乙公司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拟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资 质 证 明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人员身份证、 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五、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承担的工作 |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综合材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本表，后附供应商（或联合体所有成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 **（二）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三）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目投标活 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 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 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 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以及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八、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